



我市召开《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会 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熊巧玲) 10月20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市农业、水产、畜牧、环保、工商、质监、交通物流、疾控、中心医院、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专家15名,对新修订的《咸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评审,进一步规范我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新预案以提升预案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为主要目标,广泛开展了前期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并组织征求了各方意见。各位专家听取了预案的编制介绍,对预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一致认为预案较之原《咸宁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更合理,更科学,进一步细化了应急工作内容、强化了应急预警、规范了应急处置程序、明确了各单位职责,

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预案中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标准、报告主体和时限、建立机制和通讯录、开展应急演练等内容开展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市食药监局副调研员聂国兴对各位专家的出席并提出指导性意见表示感谢,要求市食药安办要尽快汇总综合各位专家的修改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及时上报市政府审核印发。

野生蘑菇进入生长旺季,市食药监部门提醒: 路边的蘑菇别乱采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赵哲曙) 当前,进入秋冬季,是野生蘑菇生长、采食旺季。为确保公众饮食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预防毒蘑菇中毒预警,提醒市民增强食品安全意识,避免误购误采误食有毒蘑菇。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毒蘑菇(毒蕈)是指食后可引起中毒的蕈类,其所含毒素为蕈毒素。因其含有毒成分不同,中毒后的症状在临床上可分为胃肠型、神经精神型、溶血型、脏器损害型、光过敏性皮炎等五种类型。

市食药监部门提示,市民在购买蘑菇等食品时,应到正规的超市、农贸市场采购,不在散商游贩处随意购买,并保存好购物凭证。同时,不要采摘、

采购、制作和食用野蘑菇。

餐饮服务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把原料采购关,避免采购和使用有毒蘑菇。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得加工和销售野生蘑菇,以免发生集体中毒事件。

此外,对毒蘑菇中毒尚无特效疗法。一旦误食,应尽早采用催吐、洗胃、导泻、灌肠等方法,迅速排除毒



素,在催吐后尽快到医院接受治疗。同时拨打12331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部门反映。

你真的会吃药吗? 这些用药误区躲远点!(3)

误区五:

盲目相信 OTC 认为没有副作用

相对于处方药而言,非处方药有较高的安全性、不易引起药物依赖性、耐药性或耐受性,也不易在体内蓄积,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但非处方药本身也是药,不是绝对没有不良反应。据楚天都市报报道,女白领被蚊子叮咬后涂抹风油精,结果症状反而加重,半边脸都肿了,经诊断,患者属于过敏体质,风油精引起了过敏反应,导致接触性皮炎。

非处方药就是可以不凭医生的处方,直接从药房、药店购买,而且不用在医生指导下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但有些非处方药在少数人身上也能引起严重的不良反应,有时甚至能引起死亡。所以非处方药也要严格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服用,不能随便增加剂量或增加服用次数,改变用药方法或用药途径。

例如,常用的胃动力药多潘立酮片(吗丁啉),尽管长期服用也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大部分患者可放心服

用,但对于胃肠道出血、机械性肠梗阻的患者是禁用的,因其可加重病情,选择药物时应注意。

若患者服用了三五天非处方药后,病症仍没有明显改善,或者病情还有加重迹象,抑或是出现了皮疹、瘙痒、高热、哮喘及其他异常现象,应立即停药,到医院就诊。

误区六:

成瘾药物要辨清 滥用易致依赖性

大家都知道麻醉类止痛药会引起药物成瘾,其实生活中一些常见药品如长期服用,同样会让人在身体与心理上形成依赖,上瘾难戒。据中新网报道,刘女士二十年里养成服用安眠药入睡的生活习惯,一次意外停药竟然口吐白沫,四肢抽搐不省人事,经诊断,患者长期滥用安眠药物导致成瘾,而这次出现的急性癫痫持续发作和精神病性障碍都是突然停用安眠药所导致的。

在与我们生活最“亲密”的止痛药和镇咳药等家中必备药物中,有些

也含有能使人成瘾的成分,如若不遵医嘱随意服用,就会很容易让你在不知不觉中染上药瘾!如常用的镇咳药复方甘草片由于组成物中包括阿片,久服可能上瘾,一般最多连续服用五天必须停药。

反复使用易成瘾药物可导致躯体和精神依赖,停药后会出现戒断症状,如精神不振、打哈欠、流泪、流涕、出汗、全身酸痛、失眠、呕吐和腹泻等,严重者会出现肌肉痉挛、癫痫发作甚至休克。

专家提醒,药物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服用,会对疾病有很好的控制效果。在服药的时候一定要按照医生的处方或药品说明书来服用,不要反复的加量服用,以免导致成瘾。



县市动态

咸安区永安食药监管所 开展GSP跟踪 检查专项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叶卉) 10月11日至20日,咸安区食药监管局联合该区永安食药监管所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21家药店进行了GSP跟踪检查,进一步加强药品经营企业监管,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此次检查采取了飞行检查的方式,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要求,对药店GSP运行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检查。检查人员认真查看了药店的证照,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和培训档案。仔细检查了店堂、阴凉柜、冷藏柜的温度记录情况,中药饮片装斗复核记录以及药品摆放储存情况。重点核对了特殊药品的实名登记销售情况,处方药凭处方销售情况以及药品供货方资质与进货票据。

从检查情况看,部分药店比较重视GSP实施,基本能按《药品质量经营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管理。但也发现一些药店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存在处方药未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未及时清理等问题。对于发现问题的11家药店,均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一周内整改完毕。

通山食药监督管理局 开展冷冻肉制品 市场整治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维平 余昌信) 10月10至15日,通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了为期五天的冷冻肉制品市场整治行动,切实保障百姓餐桌上的安全。

据了解,此次突击检查行动,采取“不通知、不打招呼、直达现场”的方式,重点对冻库经营者是否有相关资质,进销台账是否健全、索证索票是否落实,冻库温度是否符合要求,冷冻肉品包装上是否按要求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进口肉制品是否有中文标签等情况进行检查。

本次行动出动执法车辆10台次,执法人员51人次,共检查大型冻库1处,冷冻肉制品经营户16家,未发现走私冻肉的经营户。对进销台账不健全的8家经营户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